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運作及監督之報告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本年度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率為 100%。

完成簽署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	董事長	洪健峰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其里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書華
	董事	洪振攀
	董事	張明燦
	董事	張邦彥
	獨立董事	許惠祐
	獨立董事	梁榮輝
	獨立董事	梁茂生
高階管理階層 (依證交法規定之內部人)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許錦碧
	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高俊賢
	第一事業群協理	盧正全
	第一事業群專案部協理	黃炳清
	第一事業群工程設計部協理	曾吉增
	第二事業群協理	陳永熙
	第二事業群規劃設計部協理	郭聯財
	採購部協理	張賢超
	業務部協理	李俊宏
	總經理室成本管控部經理	唐明池
	財務主管	郭盈君
	稽核主管	朱哲民
公司內部員工	公司員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線上課程進行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及職安衛內部教育訓練。	

彙整單位 財務會計部
股務課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